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4-02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4-02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力先生提交的任期届满辞职报告,杨力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届满 6 年,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所有职务。杨力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与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鉴于杨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杨力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毛玲玲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毛玲玲简历

毛玲玲,女,中国国籍,1975 年 2 月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上海教育出版社编辑,华东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华东政法大学金融监管与刑事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咨询专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	√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7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1.01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4-10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5、6、7、10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上述第 11 项议案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4/5/22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24/5/28	2024/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全文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财务预算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毛玲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2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094,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0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叔耀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042,864	99.9615	51,600	0.03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726,379	99.6508	51,600	0.3492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26,379	99.6508	51,600	0.3492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726,379	99.6508	51,600	0.3492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4,726,379	99.6508	51,600	0.349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2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2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 延期的具体情况: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3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	23,988.49	12,977.21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	22,373.49	3,447.57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	7,019.93	1,384.75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	25,035.42	25,035.42
	合计	86,137.02	78,417.33	42,844.95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利用先进信息化手段对公司供应链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与完善,以此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流程管控的标准化水平、作业环节的协同化水平、物流资源的生态化水平、商业决策的智能化水平以及数据监控的可视化水平。该项目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基于公司网点区域广泛性、业务门类多样性以及客户、供应商个性化信息交换复杂性等因素,公司前期主要通过增加自有研发人员围绕 STARWIC、WMS、TMS 核心系统进行分步应用模块的定制开发和数据优化,实现从业务到数据的互联互通,基本满足公司在当期经营规模下对信息流通以及提升系统智能决策、数据可视水平的基本目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业务种类日趋复杂以及客户、供应商个性化信息交换需求的不断更新,对公司信息流通需求及系统的智能决策与数据可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需要继续围绕该项目建设目标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技术升级与功能模块开发,通过完善业务处理流程、优化服务模式,进一步强化对供应链各要素和环节的集成管控能力,实现服务流程的透明化、可视化及可追溯性,为客户提供全程可视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一直重视对物流信息技术的运用和研发,不断将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标准化,并固化在信息系统中,经过多年的自主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公司已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信息技术体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海外市场不断拓展、业务种类日趋复杂、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公司管理精益化与服务差异化需求不断更新,对公司信息系统的全过程数字化融合、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支持的需求水平也越来越高,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对现有信息化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优化智能硬件装备和软件系统,围绕订单、仓储、配送系统基于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持续迭代更新,通过不同业务场景的系统服务建设,不断沉淀隶属于公司所特有的业务和数据双中台,让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利用;同时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的处理效率,实现从海量数据中迅速提取有价值的信息,满足公司实时数据分析的需求,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另一方面,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大模型的逐步推广,公司订单、仓储、配送三大核心系统体系中也需要逐步融入基于场景化的 AI 建设,巩固并提升服务环节的透明化、智能化和可视化水平,将"智慧供应链"的技术体系持续深入到公司市场竞争、企业管理、业务操作的每一个细节之中,为公司持续业务输出与服务模式创新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最终为客户提供全程可视化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物流信息化发展,相关政策密集出台。2022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提升物流信息平台运力整合能力,加强智慧云供应链管理和智慧物流大数据应用,精准匹配供给需求"。2022 年,交通运输部与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交通运输智慧物流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系统部署、全面推动智慧物流标准化工作。截至目前,已制定发布了 50 余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涉及基础数据资源、运载工具与转运设备、终端智能设备、电子单证、智能配送等相关方面,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物流深度融合,有力推动了传统物流向智慧物流的数字化转型。2023 年,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质量,优化国际物流通道,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程度。提高现代物流、生产控制、信息数据等服务能力,增强产业链集成优势。"

2、公司作为综合性跨境物流服务商及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一直以提升技术实力作为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供应链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现已逐步建立起公司的微服务底层架构,为未来不同业务场景的扩容需求提供支撑。经过多年技术深耕,公司在信息化项目所必需的关键技术应用上也已积累了丰厚的开发经验和试用案例,且拥有一支熟练掌握先进物流工具和物流信息技术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37 人),为公司在业务创新、改进基础技术、提高业务效率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持。同时公司于 2023 年成立数字化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数字化项目的建设和优化,将基于该募投项目规划,进一步细化管理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

3、公司对各信息化系统及功能模块的开发及发布都遵循项目管理和软件工程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软件开发与软件质量管理的标准规范,严格定义、执行软件生命周期的全部过程及工作成果,从而确保每个开发项目的主要工作单元按照规范实施,以保证从系统功能需求调研到系统上线发布整个流程的顺利实施。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标准把控措施将保证每个开发流程的有序开展,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强化与项目建设相关任务的协调,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问题。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管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5,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5,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5,070,000 元以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9,100,455.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1,229,544.4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对联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按照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9,606.50	57,594.86
2	年新增 34,800 套高精度机械零部件技改项目	12,688.40	7,688.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20,839.69
合计		112,294.90	86,122.95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3,000.00	3.5500%	3 年(可转让)	2024-5-8	-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G106 期 3 年	2,000.00	3.5500%	3 年(可转让)	2024-5-8	-	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 3 年(可转让)。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9,000.00	177.74	5,000.00
合计		14,000.00	9,000.00	177.74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Y-GLSX-2024-020)为华信精密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江西铜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8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 323,499,757.51 元,净资产人民币 78,536,985.62 元,资产负债率 75.72%。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1,531,727,501.21 元,净利润人民币-2,730,591.36 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江西铜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得到有效清偿,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1.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贴现、承兑、保函等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或协议。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期间具有以下含义:

2.1.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主合同期间的届满日。

2.1.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贴现/承兑/保函等业务,则乙方进行贴现/承兑/保函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主合同期间的届满日。

2.1.3 本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2.2 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额,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即小写:?20,000,000。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3.2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2.3.3 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主合同或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本合同;

2.3.4 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2.3.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3.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4.1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及其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5.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江西铜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得到有效清偿,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贴现、承兑、保函等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或协议。

2.被担保的主债权

2.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期间具有以下含义:

2.1.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主合同期间的届满日。

2.1.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贴现/承兑/保函等业务,则乙方进行贴现/承兑/保函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主合同期间的届满日。

2.1.3 本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2.2 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最高额,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即小写:?20,000,000。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主合同的债权确定:

2.3.1 主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2.3.2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2.3.3 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主合同或债权人与债务人终止本合同;

2.3.4 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2.3.5 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4.1 本合同项下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及其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2 债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5.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1,189,122,7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9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75,796,52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2%;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13,326,2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